

## 附加除污费用保险条款

#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医疗费用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附加险”）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，被保险人未排除污染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检验、检测、清除、处置、中和等费用，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###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。

本附加险设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合同中载明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六条**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除提供主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必要赔款证明资料外，还应提交以上费用清单及证明费用支出金额的相应票据或证明文件。

### 其他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